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万人模考测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二人签订售房合同，合同中约定，如果甲在 2 年内不回北京，甲则把自己在北京的房屋出售给乙，甲、乙二人的行为属于（ ）。

- A. 附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款。附期限和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区别：期限是必然能到来的，条件则是不确定的。本题中，甲在 2 年内回不回北京是不确定的，所以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附延缓条件、附解除条件之分。附延缓条件是指关系法律效力发生的条件。附解除条件是指关系法律行为效力消灭的条件。肯定条件是指以某种事实的发生为内容的条件；否定条件是指以某种事实不发生为内容的条件。附期限法律行为有附始期、附终期之分。控制法律行为生效的期限称为“始期”；控制法律行为失效的期限称为“终期”。本题中售房合同是以甲在 2 年内不回北京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所以是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选项 B 正确。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暂时不生效，除非发生所附条件。

2. 下列有关自然人的纳税义务，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被监护人因纯获利益行为取得的收入，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B. 被监护人可能因事实行为而取得收入，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C. 代理被监护人履行纳税义务是监护人的法定职责之一
- D. 欠税自然人下落不明的，税务机关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宣告其失踪或死亡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被监护人可能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取得收入，成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选项 A 说法错误。

3. 根据民法理论，下列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行为是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智慧产品是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
- B.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类型的重要依据
- C.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
- D. 人格利益与身份利益为人身关系的客体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分类、特征。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物权关系的客体是物。

4. 李某与陈某达成房屋买卖合同，约定李某以 50 万元价格出售一套住宅给陈某，但因李某需要继续使用该住宅，双方于是约定在 3 个月后办理过户登记，约定的同时在登记机构办理了预告登记。2 个月后，李某擅自以 70 万元价格将该房屋卖给了曾某。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与陈某之间的约定属于占有改定，陈某已取得房屋所有权
- B. 若曾某不知情，则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
- C. 若陈某知晓李某将房屋出售给曾某，但未做表示的，则曾某可以主张善意取得
- D. 因未经陈某同意，故曾某不能取得所有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不动产登记。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所以曾某不管是否知情，都不能善意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占有改定交付方式属于动产的公示方式，不适用于不动产。所以选项 A、B、C 错误。



5. 甲将自己收藏的油画卖给乙，乙当场付款，约定 3 日后取画。当晚丙偷偷跑到甲家把该油画偷走，后丙把该油画卖给不知情的油画爱好者丁。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画的所有权归甲所有
- B. 该画的所有权归乙所有
- C. 该画的所有权归丙所有
- D. 该画的所有权归丁所有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变动公示、公信原则。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由于甲还没把画交付给乙，所有权没有变动。丙的盗窃行为是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的。所以选项 B、C 错误。根据规定，遗失物、盗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所以丁不能取得油画的所有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6. 甲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甲公司破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甲公司申请和解，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厂房享有抵押权，乙公司的抵押权应暂停行使
- B. 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公司享有债权的人
- C. 和解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 D.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3 以上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和解程序。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所以选项 A 错误。和解债权人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所以选项 B 错误。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所以选项 D 错误。

7. 关于善意占有的表述，符合物权法律基本理论的是（ ）。

- A. 属于无权占有
- B. 是指基于“本权”而为的占有
- C. 是指明知无占有的权源而占有
- D. 只适用于动产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善意占有。善意占有，指占有人不知无占有的权源，而误信有正当权源且无怀疑地占有。无权占有，是指非基于本权或是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善意占有属于无权占有。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B、C 错误。善意占有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所以选项 D 错误。

【点评】注意区分，善意占有与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制度是所有权发生变动，属于有权占有。而善意占有的前提是无权占有。

8.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首先应做的一项工作是（ ）。

- A. 作出破产宣告
- B. 冻结债务人资产
- C. 指定管理人
- D. 裁定批准或者不批准重整申请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案件受理的后续工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同时指定管理人。

9. 朝华公司与旭日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由旭日公司为朝华公司制造一批零件，朝华公司支付旭日公司定金 5 万元。事后，朝华公司不再需要这批货物，遂要求解除合同。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朝华公司无权解除合同



- B. 朝华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C. 旭日公司应退还定金 5 万元
- D. 旭日公司应退还定金 10 万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定金与合同的解除。《民法典》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本题中，朝华公司是给付定金的一方，且朝华公司是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

10. 王某因劳动合同终止而失业，已办理登记并有求职要求，此系王某首次失业，已知王某与用人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7 年。王某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是（ ）个月。

- A. 6
- B. 12
- C. 18
- D. 2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失业保险待遇的给付期限。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本题中累计缴费年限为 7 年，所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

11. 某甲从乙商店购买丙厂生产的保温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某甲胳膊被烫伤。应承担责任的是（ ）。

- A. 乙商店或丙厂
- B. 某甲
- C. 某甲和乙商店
- D. 某甲和丙厂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产品侵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12. 利华钢铁厂（住所位于甲市 A 区）因新建厂房与万宇建设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乙市 B 区）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万宇公司承建利华钢铁厂新建的厂房（位于丙市 C 区），合同范围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附属配套工程等，同时合同还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万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进场施工，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至 2021 年 6 月，万宇公司完成的工程量价款达 500 万元，而利华钢铁厂根本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万宇公司支付工程款。为此，万宇公司曾书面面向利华钢铁厂发出催款函，但利华钢铁厂以不正当理由拒付工程进度款，无奈之下，万宇公司欲向法院起诉。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甲市 A 区法院和丙市 C 区法院均有管辖权
- B. 只有乙市 B 区法院有管辖权
- C. 只有甲市 A 区法院有管辖权
- D. 只有丙市 C 区法院有管辖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专属管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知，本案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即由不动产所在地丙市 C 区法院管辖。



13. 甲乙丙三人合伙开办汽车修理厂，未依法登记。甲负责对外执行合伙事务。顾客丁在该厂修车时，被该厂修理人员戊的工具碰伤。丁拟向法院起诉。关于本案被告的确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汽车修理厂为被告
- B. 甲为被告
- C. 甲乙丙三人为共同被告
- D. 甲乙丙戊四人为共同被告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被告资格的确定。根据《民诉解释》规定，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本题中，应以甲乙丙三人为共同被告。

14. 关于代位继承，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 A. 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
- B. 代位继承不仅适用于法定继承，也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和遗赠
- C. 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则不适用代位继承
- D. 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代位继承。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不适用代位继承。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选项 B 说法错误。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则其应该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这不是代位继承而是转继承。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15. 下列人员不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的是（ ）。

- A. 小明与其父亲大明
- B. 小明与其父亲的私生子小月
- C. 小明与其舅舅大李
- D. 小明与其舅舅的儿子小李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亲属制度。旁系血亲指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除直系血亲外，与己身同出一源的血亲。直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小明与其父亲大明之间是直系血亲。所以选项 A 说法错误。

16. 甲合伙企业欠李某到期借款 3 万元，该合伙企业合伙人高某亦欠李某到期借款 2 万元；李某向该合伙企业购买了一批产品，应付货款 5 万元。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李某可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 3 万元到期借款以及合伙人高某所欠其 2 万元到期借款相抵销，李某无需再向合伙企业偿付货款
- B. 李某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该合伙企业所欠其 3 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因此，李某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 2 万元
- C. 李某只能将其所欠合伙企业 5 万元货款与高某所欠其 2 万元到期借款进行抵销，因此，李某仍应向该合伙企业偿付 3 万元
- D. 李某所欠合伙企业之债务与该合伙企业及高某所欠其债务之间均不能抵销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所以李某可以以其对合伙企业的 3 万债权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 3 万债务，但不能以其对合伙人高某的 2 万债权抵销欠合伙企业的剩余 2 万债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



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点评】注意合伙人自己所负债务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权人不能将对合伙企业所负的债务与对合伙人享有的债权抵销。

17.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设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B. 任何情况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 D.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可以约定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执业行为中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8. 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强制措施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可以采取拘传措施，依法强制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询问
- B.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不能申请
- C. 公安机关对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进行讯问
- D. 对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人，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拘留措施，但拘留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强制措施。拘传是公安机关、检察院或法院对没有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所以选项 A 错误。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有权申请取保候审。所以选项 B 错误。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人，最长拘留期限为 37 日。所以选项 D 错误。

19. 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甲，乙、丙、丁共四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中其余 2 名成员未出席。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不够，不可举行
- B. 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委托监事出席会议
- C. 董事会会议中甲、乙、丙、丁四人通过决议即有效
- D. 董事会决议应作成会议记录，应由全体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题中董事会一共 6 名成员，所以只要 4 名董事出席会议即可举行，4 名董事通过决议即有效。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C 正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所以选项 B 错误。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所以选项 D 错误。

20. 大地公司分立为纵横公司和四海公司，约定由纵横公司承担大地公司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由四海公司继受大地公司的全部债权。关于该协议的效力，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协议无效，应由分立后的纵横公司和四海公司对大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B. 该协议效力待定，应由大地公司的债权人选择分立后的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C. 该协议仅对纵横公司和四海公司具有约束力，对大地公司的债权人并非当然有效
- D. 该协议有效，大地公司的债权人只能请求纵横公司对大地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大地公司分立为纵横公司和四海公



司，约定由纵横公司承担大地公司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由四海公司继受大地公司的全部债权，这是内部约定，自合同成立时生效，但不具有对外约束大地公司债权人的效力，因此对大地公司的债权人并非当然有效，除非在分立时与债权人对此有书面约定。

21. 黄某成立一公司，主要以单位名义实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虚开税款数额为 54 万元，其违法所得都被黄某用于个人经商和挥霍。法院应认定（ ）。

- A. 黄某与单位构成共同犯罪
- B. 黄某的单位单独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本案属于自然人犯罪
- D. 因黄某情节不太严重，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款数额在 10 万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 5 万元以上则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个人为进行犯罪违法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故法院应认定张某为自然人犯罪。

22. 下列关于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侵犯的客体是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 B.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
- C.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 D. 税务工作人员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构成本罪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即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所以选项 A 错误。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本罪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其他自然人或单位均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所以选项 B 错误。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由于疏忽大意，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按照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所以选项 D 错误。

23. 关于管理人的报酬，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列入共益债务范围，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 B. 管理人的报酬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C.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 D. 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报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报酬。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即管理人的报酬为破产费用，而非共益债务。所以选项 A 说法错误。

24.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章程不能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规定
- 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C. 公司章程可以改变公司经营范围而无需办理变更登记
- D.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超越经营范围对外订立的合同无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必须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所以选项 A 错误。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必须办理变更登记。所以选项 C 错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25. 关于物业服务合同，下列选项中说法错误的是（ ）。

- A. 物业服务合同主体具有特殊性
- B. 物业服务合同是以劳务给付为客体的合同
- C. 物业服务合同为诺成合同
- D. 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

26.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二者的投资人都只能是自然人
- B. 二者的投资人都一律承担无限责任
- C.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 D.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普通合伙企业允许以劳务出资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以选项 A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而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所以选项 B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不具有法人资格。所以选项 C 错误。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普通合伙企业允许以劳务出资。所以选项 D 正确。

27. 甲因走私毒品被公安机关逮捕。经查，甲的走私数额巨大，犯罪情节恶劣。经甲委托，律师叶某担任其辩护人。关于叶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叶律师提出要求与甲见面，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
- B. 叶律师被委托后，可以同甲会见、通信、核实有关证据
- C. 叶律师会见甲时，有权要求不被监听
- D. 叶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在 24 小时安排会见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辩护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的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本案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的犯罪案件”，因此，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需要经过批准。所以选项 A 错误。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因此，在侦查阶段是不可以的。所以选项 B 错误。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所以选项 D 错误。

28. 下列选项中，关于单位犯罪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实施犯罪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 B. 单位一般成员实施的犯罪，也可以构成单位犯罪
- C.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可以构成单位犯罪
- D. 仅为单位个别或少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的，也可以构成单位犯罪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单位犯罪。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C 错误。单位



一般成员实施的犯罪，不属于单位犯罪。所以选项B错误。仅仅为单位个别或少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的，也不是单位犯罪。所以选项D错误。

29.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该规定直接体现了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中的（ ）。

- A. 电子商务经营的行政许可
- B. 电子商务经营信息的公示
- C. 电子商务经营的安全保障
- D.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纳税登记和纳税申报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公示的类型有：①初始经营信息的持续公示②变更经营信息的更新公示③自行终止经营的提前公示。

30.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甲县税务局处以4500元罚款，该公司不服，于2020年8月4日依法向乙市税务局（位于该市丙区）申请复议，乙市税务局于9月18日作出维持原处罚的复议决定。该公司仍不服，分别向丙区人民法院和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丙区人民法院于9月23日立案，甲县人民法院于9月26日立案。本案中（ ）。

- A. 甲县税务局是被告，由甲县人民法院管辖
- B. 乙市税务局是被告，由丙区人民法院管辖
- C. 甲县税务局和乙市税务局是共同被告，由丙区人民法院管辖
- D. 乙市税务局是被告，由甲县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般地域管辖。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经复议的案件，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31.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案件中必须由原告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的是（ ）。

- A. 王某认为被告的不作为侵害其财产权，该作为属于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B. 张某和李某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民政机关提出今年结婚指标已经没有了，要求他们明年再结婚，张某和李某提起诉讼的
- C. 某企业向有关部门申请核发某资质证书，该部门逾期未作任何答复，但由于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原告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 D. 公民韩某请求公安机关履行职责，公安机关未予理睬，韩某不服提起诉讼，被告认为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2）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所以选项A、C错误。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所以选项D错误。

32.下列情形中，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不可以进行调解的是（ ）。

- A. 甲企业对税务机关所确定的核定税额不服申请复议
- B. 乙企业对税务机关所确定的税率及税额不服申请复议
- C. 丙企业对税务机关1000元罚款不服申请复议
- D. 丁企业对税务机关所确定的应税所得率不服申请复议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调解。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2）行政赔偿；（3）行政奖励；（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33. 2018 年 5 月，A 市公安局与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审核网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经营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的网吧一律吊销文化许可证与消防许可证。根据该《通知》，位于 A 市 B 区刘某经营的网吧被取缔，其文化许可证与消防许可证被区公安局与区文化和旅游局吊销。刘某发现对其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书上有区公安局与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共同署名与印章。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若刘某提起行政诉讼，被法院以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而裁定不予受理后再申请行政复议的，提起行政诉讼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送达之日的时间，不计入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 B. 刘某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C. 刘某应当向 A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D. 刘某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对《关于审核网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进行附带性审查的申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复议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时已经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处理，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送达之日的时间，不计入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选项 A 不属于这种情况。申请人可以书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口头申请行政复议。所以选项 B 错误。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应向区政府申请复议。所以选项 C 错误。

34. 曹某在当地集镇市场临时贩卖鲜活鱼，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章某责令其交纳有关费用，曹某拒不交纳。双方由此发生争吵，章某将曹某未卖完的鲜活鱼全部扣押，且将曹某打伤。下列关于本案涉及的主体、行为和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章某是本案行政主体
- B. 章某扣押曹某鲜活鱼的行为属于执行罚措施
- C. 章某殴打曹某的行为属于事实行为
- D. 章某个人应当就曹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主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实行为和行政赔偿主体。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是行政主体。所以选项 A 错误。扣押财产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不是间接强制执行中的执行罚。所以选项 B 错误。章某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殴打曹某的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属于行政事实行为。行政事实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不以实现某种特定的法律效果为目的，而以影响或者改变事实状态为目的实施的行为。所以选项 C 正确。章某是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其执行职务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由其所属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所以选项 D 错误。

35. 根据《行政强制法》，下列关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只要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B. 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C.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 D.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行



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个月的起算日应从当事人申请行政救济的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

36. 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下列有关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区别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被委托对象不同
- B. 行政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组织听证的时间不同
- C. 受委托组织实施权力的内容是否公告要求不同
- D. 集中行使权力的决定机关不同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与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区别。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被委托对象不同，行政许可委托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所以选项A说法正确。行政许可中，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行政处罚法》中未规定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时间。所以选项B说法正确。

《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均要求对受委托机关实施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所以选项C说法错误。《行政许可法》规定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决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是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所以选项D说法正确。

37. 张某于2014年开设了一个小饭馆，在当年利用伪造账簿偷税2万元，后认为这样做不道德，因此从2015年开始正常记账纳税。在2020年税务机关发现张某在2014年的偷税行为，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税务机关可以处张某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B. 税务机关可以吊销张某的营业许可证件
- C. 税务机关不应对张某的偷税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D. 税务机关应当将张某进行行政拘留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在本题中，张某的偷税行为发生在2014年，到2020年已经超出5年时效，所以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38.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设定的有关程序制度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 B.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 C.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
- D. 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设定的有关程序制度。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39. 吴某向某税务局提出一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该税务局审查后发现申请事项虽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对此，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 A. 予以受理
- B. 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 C. 驳回申请，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 D. 告知吴某撤回申请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



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40. 下列关于行政行为撤销与废止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行政行为自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 B. 行政行为的废止并不是因为该行政行为违法，而是因为特殊原因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 C. 行政行为废止后，其效力从行为废止之日起失效
- D. 行政行为废止后，因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行政主体依法给予赔偿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行为的废止与撤销。行政行为的废止不是因为行政行为的违法，而是该行政行为因为特殊原因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所以该行政行为废止后，给相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行政主体依法给予补偿而不是赔偿。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我国民事法律规定，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 ）。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主张权利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
- C. 义务人口头承诺履行义务
- D. 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义务人无法履行义务
- E.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权利人被义务人控制，导致不能行使权利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事由。诉讼时效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而中断。选项 DE 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2. 下列对所有权的描述中正确的有（ ）。

- A. 所有权具有弹力性
- B. 同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存在，而不能同时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
- C. 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权利，所有人对其所有物可进行一般的、全面的支配，包括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
- D. 所有权的存在不能预定其存续期间
- E. 如果将所有权部分权能的全部或一部分设定他物权，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行使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所有权概述。所有权具有弹力性。所有权部分权能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可以通过设定他物权的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作为整体的所有权相分离，但所有人并不因此而丧失其对物的所有权，只是在行使所有权时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选项 A 正确。同一物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存在，但可以存在相容物权（比如在同一物上设定抵押权、质权等）。所以选项 B 正确。所有权具有恒久性或永久性的特征，即法律并不限制所有权的存续期限，民事主体在取得所有权时也无须为其设定存续期限。所以选项 D 正确。在所有权上设定他物权，是可以限制所有权的行使的。所以选项 E 错误。

3. 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合同的形式，说法错误的有（ ）。

- A. 租赁合同是要式合同
- B. 租赁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 C. 租赁期限为三个月的，该租赁合同为不要式合同
- D. 租赁期限为一年的，该租赁合同为要式合同
- E.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属于不要式合同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的形式。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由此可知，租赁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租赁期为六个月以上的属于要式合同。所以选项 A、B 说法错误。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4.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有关借款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可以不采用书面形式
- B. 商业借贷为要式合同
- C. 商业借贷为实践性合同
- D.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 E. 借款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借款合同。商业借贷为诺成、要式、有偿合同。所以选项 C 错误。

5. 根据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之前个人不得提前支取
- B.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相关手续即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 C.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D. 养老金待遇有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 E.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分别计算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条件包括：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相关手续。②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所以选项 B 错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所以选项 E 错误。

6.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的有（ ）。

- A. 甲公司诉乙公司要求给付违约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一书证发生争议，要求对笔迹进行重新鉴定
- B. 甲公司诉乙公司要求给付违约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甲公司发现审判长与乙公司负责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遂提出回避申请
- C. 甲诉乙要求给付欠款，在开庭审理当天，乙因觉得理亏未敢出庭
- D. 甲诉其养子乙要求给付赡养费，在开庭审理当天，甲突发心脏病住院未能出庭
- E. 甲诉乙商场产品责任侵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甲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延期审理。《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7.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下列情形中，属于感情确已破裂的有（ ）。

- A. 与他人同居
- B. 实施家庭暴力
- C.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D. 有赌博、吸毒行为
- E.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1 年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判决离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选 D 中缺少“屡教不改”这一要件。

8.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合伙人可以分期缴付出资





- B. 合伙人首次缴付的出资不得低于其认缴数额的 20%
- C.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D. 合伙人可以用土地使用权出资，其评估办法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 E. 合伙人必须实际缴付出资

【正确答案】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普通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不必实缴。对首次缴付的出资额，没有法定限制。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9. 犯罪分子自动投案是成立自首必要的条件之一。下列行为，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有（ ）。
- A. 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亲友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
 - B. 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 C. 并非是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
 - D.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又逃跑的
 - E. 罪行未被公安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和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根据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但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本题中，选项 A、B、C、E 四种情形应当视为主动投案。选项 D 的情形不能认定为自首。

10.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股东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股东在公司中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B.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须由股东会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决议
 - C. 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6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 以上的股东
 - D. 股东之间的关系上，股东地位一律平等，即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无例外情况
 - E. 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等事项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股东之间的关系上，股东地位一律平等，原则上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但公司章程可做其他约定。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

11. 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规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 B. 合同标的为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C. 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D. 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其电子凭证或实物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载明时间与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E. 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规则。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合同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标的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并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合同当事人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 根据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认罚从宽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必须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
- B.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
- C.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 D.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 E.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于侦查、起诉阶段，不适用于审判阶段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所以选项 A 说法错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所以选项 E 说法错误。

13. 下列关于动产质押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的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物时设立
- B. 质权人有权就全部质物进行转质
- C. 质权适用善意取得
- D.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所产生的孳息
- E. 实现质权的费用和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由质权人自行负担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动产质权的设立、效力。转质限于原质权的范围之内（并非全部质物，以原质权范围为限）。实现质权的费用和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属于质权所担保的范围，即由出质人承担。

【点评】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乙企业购买一批货物，约定货到付款。乙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发货，在运输途中，乙企业得知甲企业被受理了破产申请，但是乙企业没有及时表示取回货物。在货物到达甲企业后，甲无力支付货款。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乙企业可以通过管理人行使取回权
- B. 乙企业不可以行使取回权
- C. 管理人收到货物，只是处于保管人地位
- D. 乙企业只能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 E. 乙企业的债权应优先受偿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只有在途标的物并且尚未收到全部买卖价款，出卖人就可以行使取回权，本题出卖人乙企业没有在运输途中行使取回权，那么当则在标的物到达买受人甲企业时，就丧失了取回权。乙企业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不能优先受偿。

15.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关于起诉事项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认为国务院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当事人可以单独就规范性文件提起诉讼
- B.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补正的内容





- C. 受诉法院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 D. 不经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起诉，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E. 被告应当在收到诉讼状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和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但不能单独就该规范性文件提起行政诉讼。所以选项 A 错误。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所以选项 E 错误。

16. 下列税务行政争议中，适用复议前置程序的有（ ）。

- A. 确定征税对象
- B. 确定纳税地点
- C. 税务行政处罚
- D. 税收强制执行
- E. 加收滞纳金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前置。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相对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所以选项 A、B、E 正确。

17. 下列关于冻结存款、汇款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A. 冻结存款、汇款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
- B. 冻结的存款数额可以与违法行为涉及金额相当或略多
- C.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
- D.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 E. 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冻结存款、汇款的规定。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所以选项 A 说法不正确。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所以选项 B 说法不正确。

18. 张某推着小车在街边卖早点，被执法队员王某和李某发现而认定为无照经营，且不符合卫生管理和市容管理规定。鉴于张某属流动经营，王某与李某当场作出没收张某所用的小车和准备出售的早点的处罚决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对于该行政处罚决定，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

- A. 因该行政处罚决定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是合法有效的
- B. 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之前，应该告知相对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 C. 若对张某作出的是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则行政机关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D. 如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则该处罚无效
- E.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规定。警告和数额较小的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没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无效。所以选项 AB 说法错误。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所以选项 E 说法错误。【点评】注意行政处罚中的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仅限于警告和数额较小的罚款，对于其他行政处罚要适用一般规定处理。

19.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申请与受理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申请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采用电传、电子数据提交等方式提出
- B. 申请人必须是本人
- C.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D.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E.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方式上，行政相对人可以书面形式上递交申请，也可以采用现代化通信手段，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所渠道申请。所以选项 A 正确。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所以选项 B 错误。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所以选项 C 正确。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所以选项 D 正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以选项 E 错误。

20. 下列关于行政事实行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检查须携带执法证件体现的是对法定程序的遵循
- B. 行政指导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
- C. 行政相对人对于行政指导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D. 行政指导是一种新型的行政管理方式
- E. 行政事实行为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行政相对人有权利申请救济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事实行为。行政相对人对于行政指导不服的，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三、综合分析题

1. 甲研究所与乙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订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研究所购买两台具有特定性能的石墨卷材生产设备，总价款 300 万元；乙公司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研究所支付 100 万元预付款；甲研究所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交付了设备（乙公司自行提货）；乙公司验收设备合格后在 11 月 10 日之前付清余款 200 万元。为了担保乙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丙公司在买卖合同的最后一页承诺：“本公司同意为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签字盖章。乙公司依约向甲研究所支付了 100 万元预付款。甲研究所按时生产出了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通知乙公司提货。

（1）若乙公司未按时提货，却于 11 月 12 日通知甲研究所：“由于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已不需要该设备，特提出解除买卖合同。”则甲研究所（ ）。

- A. 可以将设备提存
- B. 有权要求乙公司付清全部余款
- C. 有权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
- D. 可以直接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 E. 若同意解除合同，则不需要再交付剩余设备，也不用返还乙公司 100 万元预付款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履行。本题中并不符合乙公司单方解除的情形，所以甲研究所可以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甲研究所不能直接要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所以选项 D 错误。

（2）若乙公司提货后，于 11 月 5 日将设备卖给丁公司，并于当日交付，则（ ）。

- A. 乙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合同为有效合同
- B. 乙公司与丁公司之间的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



- C. 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属于丁公司
- D. 该批货物毁损的风险于 11 月 5 日转给丁公司
- E. 在乙公司未付清款项之前，所有权属于甲研究所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效力、所有权及风险转移。合同中没有做特别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

(3) 若甲研究所与乙公司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由乙公司将一张 1 万元汇票交付甲研究所作为合同的担保。该种担保方式在法律上称为（ ）。

- A. 抵押
- B. 动产质押
- C. 留置
- D. 权利质押
- E. 保证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担保。以汇票担保债权的方式在法律上称为权利质押。

(4) 若乙公司不履行合同，甲研究所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则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所在地法院有管辖权，甲研究所所在地法院没有管辖权
- B. 本案适用 1 年的诉讼时效
- C. 甲研究所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
- D. 若甲研究所需要调取新的证据，诉讼中止
- E. 乙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

【正确答案】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合同纠纷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采用自提的方式，合同履行地即甲研究所所在地法院也有管辖权。所以选项 A 错误。违约责任的诉讼时效为 3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所以选项 B 错误。调取新证据，导致延期审理。所以选项 D 错误。

2. 2017 年 5 月 5 日，张兰英在滑县登记成立滑县泰山红日摩托城，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并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2020 年 2 月 12 日，红日公司登记成立，张兰英为法定代表人，股东为张兰英、杨国平、史自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红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滑县税务局城关分局办理了税务开业登记。红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2021 年 11 月 27 日，中心税务所对红日公司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红日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通知红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缴纳 153120 元税款。红日公司接到通知后未在通知规定时限内缴纳税款。2021 年 12 月 7 日，滑县税务局对红日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对红日公司罚款 26560 元。2022 年 3 月 5 日，红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兰英因涉嫌逃税罪被滑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2 年 3 月 9 日，红日公司依法缴纳了税款 153120 元及罚款。其后，滑县人民检察院以逃税罪对张兰英向该院提起公诉。张兰英在该院对其刑事案件庭审过程中表示对犯罪事实无异议，对相关证据没有意见。2022 年 4 月 6 日，该院以张兰英犯逃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 (1) 逃税罪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包括（ ）。
- A. 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 B. 利用税收的漏洞，规避纳税义务
 - C. 过失未缴纳税款
 - D. 欠缴税款，采取转移资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
 - E. 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逃税罪。逃税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



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本题中，选项 B 属于避税行为，选项 C 属于漏税行为，选项 D 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客观表现。

(2) 张兰英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聘请了律师李某作为其辩护人，下列关于辩护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律师作为辩护人的，有权独立提出上诉
- B. 李某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无需经人民检察院或者法院许可
- C. 律师作为辩护人有权经审判长许可，向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
- D. 辩护律师有权要求人民法院为查阅庭审录音录像提供便利
- E. 人民检察院发现李某在刑事诉讼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纪律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所属的律师协会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通报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辩护人的权利与义务。律师作为辩护人的，经被告人同意，依法有权提出上诉。

(3)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兰英在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有（ ）。

- A.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B. 未经检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C.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D.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
- E.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正确答案】A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取保候审期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的规定。被取保候审人未经“执行机关”的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而不是未经“决定机关”的批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这里的执行机关应指公安机关。选项 D 属于监视居住的要求。

(4) 在刑事诉讼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中止审理的有（ ）。

- A.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的
- B.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 C. 被告人脱逃的
- D. 需要重新鉴定或勘验
- E. 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中止审理的情形。选项 A、D、E 属于延期审理的情形。

3. 甲欠乙 500 万元，甲以自己价值 400 万元的房屋设立抵押担保。丙以自己价值 100 万元的汽车设立抵押担保。丁提供保证，未约定保证方式，对保证期限也约定不明确。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关于丁提供的保证，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丁提供的是连带保证，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 B. 丁提供的是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
- C. 保证期间为 3 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D. 保证期间为 2 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E. 保证期间为 6 个月，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正确答案】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所以选项 C、D 错误，选项 E 正确。

(2) 假设甲经过乙的同意，将对乙的 500 万元债务转让给了戊，丙、丁对此并不知情。如果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戊未对乙履行到期债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有权要求甲、戊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 B. 乙有权对甲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 C. 乙有权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
- D. 乙有权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 E. 乙对甲的房屋行使抵押权后，就不能清偿部分有权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或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务承担。甲、戊之间的债务承担属于免责的债务承担，甲将债务转让给戊以后，若戊不对债权人乙履行债务，乙无权要求甲对已经转让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也无权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所以选项 A 错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另外，《民法典》规定，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可知，甲将债务转让给戊，未经提供担保的第三人丙、丁的书面同意，丙、丁对于已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债务转让后，甲以自己的房屋设立的抵押权仍有效，乙对甲之房屋的抵押权不因债务移转而受影响。所以选项 B 正确，选项 C、D、E 错误。

(3) 假设甲并未将债务转让给戊，现甲未对债权人乙履行 500 万元的到期债务，当事人未对乙应如何行使权利作出约定。对此，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应当首先对甲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 B. 乙应当首先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
- C. 乙应当首先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 D. 未经丙、丁同意，乙不得放弃对甲房屋的抵押权
- E. 若乙放弃了对甲、丙的抵押权，丁仍须对 500 万元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混合担保。《民法典》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B、C 错误。《民法典》规定，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所以选项 D、E 错误。

(4) 假设乙对甲的房屋行使抵押权，获得 400 万元的清偿，对于剩余的 100 万元到期债务，关于丙、丁应如何承担担保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乙应当首先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
- B. 乙应当首先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 C. 乙有权选择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或直接要求丁承担 1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 D. 若乙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只获得了 50 万元的清偿，就剩余的 50 万元可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
- E. 如果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经过，乙有权在时效经过后的 2 年内对丙的汽车行使抵押权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混合担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混合担保中，若当事人未约定债权人行使担保物权和保证债权的顺序，若不再有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立的抵押权或者质权的，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无论是抵押人、质押人还是保证人），其地位均是平等的，应对担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所以选项 A、B 错误，选项 C、D 正确。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所以选项 E 错误。

4. 卓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销售孕婴系列乳品。

为了扩大规模，2008 年 2 月 1 日，卓力公司向恒达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期限 1 年。2008 年 9 月，由于受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卓力公司经营业绩一落千丈，向恒达公司的借款到期后一直未还，恒达公司催收两次无果。2010 年 3 月 6 日，恒达公司以卓力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已经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



申请卓力公司破产。

- (1) 关于本案破产申请及其撤回、受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恒达公司作为债权人无权提出破产申请
 - B. 恒达公司作为债权人可向卓力公司住所地法院提出卓力公司破产申请
 - C. 恒达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在法院受理前不能撤回
 - D. 是否受理恒达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一般由法院在 15 日内裁定
 - E. 恒达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须由其全体董事共同提出

【正确答案】B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申请及其撤回、受理。(1) 债权人有权提出破产申请。所以选项 A 错误。
(2)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B 正确。(3) 申请人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前请求撤回申请；所以选项 C 错误。(4) 对于债务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提出破产申请，法院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对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不适用这个规定；所以选项 D 错误。
(5)《企业破产法》仅规定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是没有限定必须由债权人的全体董事共同提出。一般情况下，应该是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所以选项 E 错误。

- (2) 关于恒达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裁定是否受理
 - B. 恒达公司提出破产申请后，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卓力公司
 - C.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已知的其他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 D. 对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和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恒达公司均可提出上诉
 - E.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恒达公司的债务人卓力公司应当向恒达公司清偿债务

【正确答案】BD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1)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所以选项 A 错误。(2)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所以选项 C 错误。(3)《企业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恒达公司是债权人，卓力公司是债务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不能让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恒达公司清偿债务，否则就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所以选项 E 错误。

- (3) 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破产管理人由债权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债权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 B. 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 C. 破产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的，法院有权更换
 - D. 破产管理人有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列席并回答有关询问
 - E. 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获得的报酬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正确答案】BDE

-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管理人。(1) 破产管理人由法院指定，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所以选项 A 错误。(2) 人民法院有权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所以选项 C 错误。

- (4) 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债权申报期限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B. 债权人应当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C.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D. 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开始分配后补充申报的债权不能作为破产债权
 - E. 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可以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正确答案】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申报。(1)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所以选项 A 错误。(2) 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债权属于破产债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5. 2017 年 12 月 17 日，甲市乙县丙镇居民黄某与邻居张某因宅基地纠纷产生冲突，进而将张某打伤。县公安局遂以黄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为由，对黄某行政拘留 10 天。黄某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将原处罚决定变更为罚款 1000 元。黄某仍不服，准备向县法院提起诉讼。

(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 A. 在复议中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优先由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审查处理
- B. 若黄某对县公安局的处理决定不服，只能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黄某对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应在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黄某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3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E. 若黄某提起行政诉讼，既可以在县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起诉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和行政诉讼的管辖。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所以选项 A 说法错误。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黄某既可以向市公安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向县政府申请复议。所以选项 B 说法错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所以选项 C 说法错误。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所以选项 D 说法错误。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E 说法正确。

(2) 若黄某依法向甲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但市公安局超过复议期限后未作出任何决定。黄某遂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行政拘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案的适格被告有（ ）。

- A. 甲市公安局
- B. 乙县公安局
- C. 乙县公安局与甲市公安局
- D. 乙县公安局或甲市公安局
- E. 丙镇政府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复议机关不作为时的被告问题。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3)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如果被告市公安局发现黄某还有新的违法行为尚未给予行政处罚，市公安局遂对其新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如果黄某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

（ ）。

- A. 应当另案审理
- B. 应驳回起诉
- C. 可以合并审理
- D. 不予受理
- E. 应当合并审理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中合并审理的情形。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原告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4) 假如复议机关改变处罚内容后，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机关甲市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新的行政行为，但市公安局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判决，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 A.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 B. 对该公安局按日处以 200 元的罚款
- C. 对该公安局负责人按日处以 100 元的罚款
- D. 向监察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 E. 如果构成犯罪，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正确答案】A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二)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三) 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四) 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五)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